

得標人具優先購買權身分聲明書

案 號 年 第 批 標 號 第 號

一、不動產標示：

土地坐落地號： 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門牌號碼：

二、得標人具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身分為：

1. 繼承人，並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 戶籍謄本
 被繼承人戶籍謄本 地籍圖
 建物平面圖 使用範圍圖
 照片 繼承系統表(切結蓋章)
 其他：

2. 共有人，並檢附證明文件 身分證影本 第一類土地謄本
 地籍圖 使用範圍圖 照片
 其他：

3. 合法使用人，並檢附證明文件 使用權契約書(經公、認證)
 使用範圍圖 照片
 其他：

如未經公、認證，由申請人切結「本契約如有不實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三、得標人基本資料

姓名：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此 致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任 書

委任人因 貴公司 年度第 批標號第 號標售案件，委任
受任人為代理人，代為行使本件優先購買權利之相關事項，
並有民事訴訟法第 7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所列各行為之特別
但無代理權。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委任狀如上

此致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

受任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